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同意对塘厦利是陂水重点环境问题予以摘牌的复函

塘厦镇人民政府：

2016 年 3 月，原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监察局联合印发《关于 2016 年东莞市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》（东环〔2016〕43 号），决定对“塘厦利是陂水污染整治”实施挂牌督办。2019 年 12 月，你镇向我局申请解除对该重点环境问题的挂牌督办。

经我局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及资料审核，塘厦利是陂水污染整治项目基本达到挂牌督办的整治要求，经我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同意对 2016 年挂牌督办的“塘厦利是陂水污染整治”重点环境问题予以摘牌。请你镇要继续抓好后续工作，不断完善流域污水管网系统，加强企业排污监管，巩固整治成果，确保利是陂水稳定达到 V 类水质目标。下来，我局与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现场指挥部将继续跟进整治效果，适时开展后督察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耀辉，联系电话：23391122）

---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现场指挥部。

校稿：黄惠芳。